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的委托，担任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自上市以来，冀东水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冀东水泥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除“关联交易公正、公平的承诺”正在履行之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一条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2013年至2015年间，除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3A3012-2）、《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A3018-1）和《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70119）列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外，冀东水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冀东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二条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3 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	10 年	6-10 年
机器设备	12 年	15 年

除前述情形之外，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冀东水泥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存货、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冀东水泥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冀东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三条的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置出，不适用《问题与解答》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